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7〕176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教育系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现将《合肥市教育系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合肥市教育系统电气火灾 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组织开展好全市教育系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系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皖教秘思政〔2017〕55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合安〔2017〕6号），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排查整治教育系统人员密集场所、食品经营加工场所、师生集体居住场所、学校建设工程等领域的电气设计施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排查整治电气使用维护违章违规行为，通过三年综合治理，实现电气使用维护安全水平明显提升，防范电气火灾事故，保持消防安全。

二、实施范围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机关及所属二级机构，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及看护点、其他非学历教育机构。

三、实施时间

2017年7月至2020年4月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

级各类学校对照《合肥市教育系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对本单位现有电器产品和电气线路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摸排。重点查看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气线路老化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是否存在未配备专业电工或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维护保养电气线路和设备等问题。

（二）突出重点领域电气综合治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加强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礼堂等重点场所，实验实训基地、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区域，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老旧房屋等重点部位，电梯、锅炉等重点设备的电气综合整治。针对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自行车充电、电器电路老化等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治到位，防止引发事故。

（三）加强学校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密责任链条，织密责任网络，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学校用电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用电巡查，提高学校发现和消除电气火灾隐患的能力。规范学校电器产品采购使用管理，严禁采购使用无证或伪造、冒用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电器产品。规范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保障使用安全。

（四）开展电气安全宣传教育。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通过各种形式和各类媒介，开展电气火灾防范专题教育，宣传电气火灾事故教训，普及安全用电常识。将电气安全知识作为师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号召师生购买使用正规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器产品。

五、实施步骤

2017年7月开始至2020年4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7-8月）。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二级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宣传培训，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方法步骤、工作要求等。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9-10月）。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二级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对本单位电气安全状况自行组织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建章立制阶段（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二级机构、各级各类学校根据自查情况，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电气管理规章制度，巩固综合治理成效。

（四）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成检查组，依法开展排查整治；对重大电气安全隐患进行集中督促、协调整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是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整治目标和整治措施，稳步推进，务求实效。

（二）迅速开展自查。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立即动员起来，层层分解任务，从严从实从细开展电气安全自查检查，认真研究排查发现的问题，填写《合肥市教育系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

（三）加大宣传教育。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安全用电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用电常识。要积极宣传电气火灾事故教训，倡导师生员工举报电气安全隐患，形成全民关注参与电气火灾防治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导考核。要建立领导干部责任制，结合教育系统开展校园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建设工作，切实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任务落实到各级领导、各个岗位、每个环节。要对电气火灾治理工作实行分阶段考核考评，并将其纳入消防考核、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等有关安

全考核评比内容，全面推进教育系统电气防火安全管理水平。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向市教育局报送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主要是排查汇总情况，市管学校报排查表）；从 2018 年起，每年 1 月 5 日前报送上一年工作情况总结，每年 7 月 5 日前报送当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总结；2020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三年综合治理工作总结。联系电话：63505191

附件：合肥市教育系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

附件

合肥市教育系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

表一：人员密集场所（教学楼、实验楼、阅览室、幼儿园等）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抽查时间、对象、过程等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目标）
一、电气线路及电气设备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 CCC 证书的电器产品，并与人员密集场所的环境相适应			
	2. 电表箱、配电盘（柜）设置的短路、过负荷、漏电等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应定期测试保护功能。不应使用铁丝、铜丝等代替保险丝			
	3. 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牢固，接线端子接入导线数量不应超过 2 根。导线端部无变色、老化现象，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箱内不应堆放杂物			
	4. 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保护措施完好，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导线绝缘层无破损、老化现象。多股铜芯线头应拧紧、搪锡，铜铝过渡应使用专用铜铝过渡接头或搪锡			

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抽查时间、对象、过程等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目标）
一、电气 线路及 电气设 备	5. 敷设在可燃物上方或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的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密封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6.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7. 电热器具（设备）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不应被可燃物覆盖			
	8. 电缆井连通其他区域的孔洞防火封堵应完好，电缆井防火门应锁闭并保持完好			
	9. 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校核，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			
	10. 使用移动插座取电时，用电负荷应与既有电气线路安全负荷相匹配，不应违规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抽查时间、对象、过程等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目标）
二、电气安全管理	11. 场所使用结束或不使用时，应切断非必要电源			
	12. 场所内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13. 电动车车棚电气线路安装、敷设符合有关规定，采用质量合格的电器产品。不应在场所内停放电动车或给电动车充电			
	14.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15. 应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电气线路和电器产品，并记录存档。电器产品不应超过使用年限			
	16. 应制定各类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培训，应制定电气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师生员工定期演练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合肥市教育系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

表二：食品经营加工场所（食堂）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抽查时间、对象、过程等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目标）
一、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 CCC 证书的电器产品，并与经营加工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相适应			
	2. 电缆、绝缘导线的材质、导体截面积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经营加工场所用电需求			
	3. 电表箱、配电盘（柜）设置的短路、过负荷、漏电等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应定期测试保护功能			
	4. 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牢固，接线端子接入导线数量不应超过 2 根。导线端部无变色、老化现象，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箱内不应堆放杂物			

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抽查时间、对象、过程等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目标）
一、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	5. 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保护措施保持完好，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导线绝缘层无破损、老化现象。敷设在可燃物上方或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的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密封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6.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7. 电热器具（设备）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不应被可燃物覆盖			
	8. 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校核，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			
	9. 使用移动插座取电时，用电负荷应与既有电气线路安全负荷相匹配，不应违规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不应随意拉接临时电线			

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抽查时间、对象、过程等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目标）
二、电气安全管理	10. 不应在经营加工场所内停放电动车或给电动车充电			
	11. 经营加工结束时，应切断非必要电源			
	12.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13. 应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电气线路和电器产品，并记录存档			
	14. 从业人员应掌握基本的安全用电常识和电气火灾扑救方法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合肥市教育系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

表三：师生集体居住场所（宿舍）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抽查时间、对象、过程等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目标）
一、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 CCC 证书的电器产品			
	2. 电表箱、配电盘（柜）设置的短路、过负荷、漏电等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定期测试保护功能			
	3. 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牢固，箱内不应堆放杂物，导线端部无变色、老化现象，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			
	4. 电表箱、配电盘（柜）应固定在不燃材料上，并与可燃材料保持安全距离。电表箱、配电盘（柜）内及其周围不应堆放杂物			

一、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	5. 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保护措施保持完好,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导线绝缘层无破损、老化现象			
	6. 电缆井连通其他区域的孔洞防火封堵措施应完好,电缆井防火门应锁闭并保持完好,电缆井内不应堆放杂物			
二、用电安全管理	7. 不应将电动车停放在楼梯间、走道、门厅等建筑公共区域,或违规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给电动车充电			
	8. 应制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电气设备操作规程			
	9. 应配备具备职业资格的专业电工,定期开展电气线路、设备设施安全检查维护保养			
	10. 应开展用电安全宣传,制定电气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宿舍管理人员和学生开展演练			

检查人员 (签字):

被检查单位人员 (签字):

合肥市教育系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

表四：学校建设工程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抽查时间、对象、过程等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目标）
一、产品 选用和 进场	1. 选用的电缆、绝缘导线的材质、标称截面积、绝缘性能、电阻值应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如属代建工程，竣工验收检查时，参照本表排查)		
	2. 线缆应按《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规定抽检并合格			
	3. 实行生产许可证或CCC的产品，应有许可证编号或CCC标志，重点检查低压配电柜、配电箱、控制箱（柜）、线缆、母线、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等产品的CCC标志			
一、产品 选用和 进场	4. 所有电气设备、器具和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重点检查槽盒、配电箱柜、线缆、母线、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的产品出厂合格证			
	5. 电线导管进场应按规定抽查并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抽查时间、对象、过程等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目标）
二、施工过程	6. 每个设备或器具的端子接线不多于2根导线或2个导线端子。导线连接应在接线盒内，多股线线头连接应牢固可靠，铜铝过渡应使用专用铜铝过渡接头或搪锡			
	7. 电缆出入配电柜应采取保护措施			
	8. 电缆出入梯架、托盘、槽盒应固定牢靠			
	9. 塑料护套线应明敷，不应直接敷设在顶棚内、保温层内或可燃装饰面内，配线回路的绝缘电阻测试应符合要求			
	10. 敷设在电气竖井内穿楼板处和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梯架、托盘和槽盒（含槽盒内）应有防火封堵措施			
	11. 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12. 功率在100W及以上非敞开式灯具的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做隔热保护			

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抽查时间、对象、过程等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目标）
二、施工过程	13. 安装在软包、木质材料上的暗装插座盒或开关盒应与饰面平齐，安装应牢固，绝缘导线不应裸露在装饰层内			
	14. 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以下装修材料内的开关、插座等，必须采用防火封堵密封件或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材料（例如：石棉垫）隔绝			
	15. 断路器保护开关额定容量应与配电线路载流量相匹配			
	16. 固定安装的中央空调、电加热设备等大功率用电器具实际功率应与设计相符			
三、施工管理	17. 施工单位安装电工、焊工、电力系统调试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按照作业规程组织施工，做好记录			
	18. 监理单位应有建筑电气工程专项监理方案，重点节点监理过程应有监理工作记录，并与工程进度相符合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